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532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646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4020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001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187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6868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3302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209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232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426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3443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810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4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8月0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8月14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8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6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1.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95,3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6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5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对函件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康得碳谷股东会召开日为7月19日,但你公司直至8月1日才就该事项发布公告,请你公司说明原因,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滞后的违规情形。

回复:

公司收到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得碳谷)股东会会议通知至康得碳谷股东会召开期间,正处于公司原管理层团队陆续辞职,新管理层团队尚未正式上任这一特殊期间,公司主要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发生一定变动,同时,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公司各部门就《事先告知书》中所述的相关情况优先开展全面调查、核实工作,上述情况客观上对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及处理的及时性造成了暂时性的不利影响,一定程度影响了康得碳谷股东会召开这一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步恢复了公司治理架构,新一任管理层上任后,对公司开展全面摸底工作,对公司各部门、业务板块进行了逐项梳理,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恢复公司生产经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主动与相关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债权人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运营逐步恢复。2019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155),对康得碳谷股东会召开事宜进行了披露,2019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对康得碳谷后续情况进行了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公司后续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你公司对康得碳谷的投资,请说明以下问题:

(一)依据康得碳谷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你公司及其他相关股东承诺出资情况、出资进展情况。同时,你公司2018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已全部支付认缴增资款20亿元,请报备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1、康得碳谷《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出资安排

2017年9月,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下称:荣成国资)及康得碳谷签订《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由公司、康得集团、荣成国资共同投资康得碳谷,增资金额合计130亿元,增资后康得碳谷的注册资本为140亿元,其中,公司增资20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4.29%;康得集团增资90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71.42%;荣成国资增资20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4.29%,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根据《增资协议》,荣成国资、公司应当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实缴到位,康得集团应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实缴到位。

2017年10月,康得碳谷各股东方签署了《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对《增资协议》项下康得集团的出资方式调整为现金及其所持中安信股权的方式出资,出资时间调整为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8年12月,康得碳谷各股东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就康得集团对康得碳谷的注册资本金到位时间及中安信股权置入时间进行了修改,由原补充协议约定的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改为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2、出资进展情况

康得碳谷全体股东实缴出资共分3期,具体情况如下:

(1)首期实缴出资

根据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志会验字(2017)36号”《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6日,康得碳谷已收到首期出资人民币10亿元,其中,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实缴3亿元,于2017年11月16日缴存至康得碳谷在中国银行荣成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康得集团首次实缴2亿元,于2017年11月16日缴存至康得碳谷在中国银行荣成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荣成国资首次实缴5亿元,于2017年11月16日缴存至康得碳谷在中国银行荣成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

(2)第2期实缴出资

根据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志会验字(2017)37号”《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1月21日,康得碳谷已收到第2期出资人民币15亿元,本期实缴出资全部由荣成国资分两笔实缴,2017年11月20日,荣成国资将人民币7亿元出资缴存至康得碳谷在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2017年11月21日,荣成国资将人民币8亿元出资缴存至康得碳谷在浦发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

(3)第3期实缴出资

根据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ZJH-会-验资-0004”《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28日,康得碳谷已收到第3期出资人民币17亿元,本期实缴出资全部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三笔实缴,2017年12月27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6亿元出资缴存至康得碳谷在中国银行荣成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2017年12月27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6亿元出资缴存至康得碳谷在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2017年12月28日,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5亿元出资缴存至康得碳谷在中国银行荣成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

至此,全体股东累计出资金额人民币42亿元整,其中,荣成国资实缴20亿元,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20亿元,康得集团实缴2亿元,荣成国资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完成约定的出资义务。

(二)你公司8月1日《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称就康得碳谷投资“公司自身是否实施了抽逃出资、抽逃出资的具体方式、抽逃具体金额等事项均存在争议”,请说明事项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抽逃对康得碳谷出资的情况。此外,康得碳谷主张“钟玉、康得集团、康得新通过康得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全部出资予以抽逃”,是否提供了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报备相关证明文件。

回复:

根据公司收到的康得碳谷《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钟玉、康得集团、康得新通过康得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全部出资予以抽逃,因此,康得碳谷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等议案,但经公司内部调查以及参与证监会阅卷所获得的初步信息了解,对康得碳谷的抽逃出资主要系因康得碳谷加入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与康得集团之间签订的《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所致,根据《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康得碳谷作为现金归集的成员单位,其资金被实时归集至康得集团在北京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中,从而致使康得碳谷的资金被划转,公司并不存在抽逃对康得碳谷出资的行为及事实,鉴于此,公司对于康得碳谷《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所述的内容,存在质疑,与荣成国资、康得碳谷之间就该事实的认定存在争议,针对该争议,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事宜进行调查取证,未来不排除将采取谈判、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相关监管机构目前也已介入该案件的调查,最终结论将以法院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认定结论为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康得碳谷对于其主张的“钟玉、康得集团、康得新通过康得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全部出资予以抽逃”,尚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关于康得碳谷7月19日临时股东会的情况,请说明以下问题:

(一)说明康得碳谷该次股东会是否审议了其他议案、议案内容、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回复:

康得碳谷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审议了《关于荣成国资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4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荣成国资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将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康得碳谷20亿元出资减少为10亿元;

表决结果:荣成国资、康得集团均投赞成票,占表决权比例的85.715%;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反对票,占表决权比例的14.285%。

2、《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议案内容:引入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合计投资人民币25亿元,其中15亿元认购康得碳谷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以借款形式投入;

表决结果:荣成国资、康得集团均投赞成票,占表决权比例的85.715%;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反对票,占表决权比例的14.285%。

3、《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议案内容:康得集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逃全部22亿元实缴出资,且康得集团未能按期实缴其认缴的98亿元出资,因此,解除康得集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法定减资程序。

表决结果:荣成国资、康得集团均投赞成票,占表决权比例的85.715%;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反对票,占表决权比例的14.285%。

4、《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康得碳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0亿元调整为人民币25亿元。

表决结果:荣成国资、康得集团均投赞成票,占表决权比例的85.715%;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反对票,占表决权比例的14.285%。

(二)说明康得碳谷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并报备相关法律意见书。

回复:

1、康得碳谷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通知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康得碳谷《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收到康得碳谷发来的盖章及落款为“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于召开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通知,定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告知股东会临时会议议题。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同时,康得碳谷《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条、康得碳谷《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康得碳谷股东会的召集及会议通知的发出,应当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本次股东会由康得碳谷直接发出会议通知召集,康得碳谷本身并不具有召集股东会的资格,本次会议召集及通知程序不符合《公司法》及康得碳谷《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议案设置不符合独立表决事项要求

在股东会议案设置上,如相关多个事项之间不具有互为前提的关系时,则应当作为独立议案,并分别审议表决,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解除股东资格的,以该股东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为前提,因此,在议案设置上,应当仅将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作为解除股东资格的对象,并独立设置议案,本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中,《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将两个不存在互为前提关系的事项合并设立议案的方式,实质影响了公司在具体议案的表决权,影响了本次股东会表决的公正性。

3、表决结果效力存在瑕疵

基于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合法,议案设置不合理,同时,有相关监管机构及有管辖权法院尚未对“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这一事实做出认定,尚不具备解除股东资格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表决效力存在瑕疵。

4、暂未获得康得碳谷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获得康得碳谷本次股东会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三)根据你公司公告,《增资协议》约定康得集团向康得碳谷增资90亿元,占增资后康得碳谷注册资本总额的71.42%,但康得集团承诺出资仅到位2亿元。请说明在康得集团未完成承诺出资义务的情况下,依据康得碳谷的《公司章程》是否享有康得碳谷股东会的表决权。

回复:

经查阅康得碳谷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未进一步规定未完成出资义务时,股东是否享有表决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解除特定股东资格的权利,是特定公司为消除不履行义务或抽逃出资的股东对该公司和其他股东所产生不利影响而享有的一种法定权利,是不以征求被除名股东的意思为前提和基础的。因此,如康得集团“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事实被有管辖权法院予以认定,则康得集团在康得碳谷本次股东会中的表决权将被限制。

律师核查意见:

1、相关法律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康得碳谷《公司章程》的相关股东出资约定

金茂凯德审阅了康得新股份提供的康得碳谷于2017年12月1日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其第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此以外,《公司章程》未约定,在未完成承诺出资义务的情况下,相关违约股东是否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金茂凯德同时注意到,《公司章程》中第九条“股东的名称、缴纳出资额、出资方式、缴纳出资时间”中约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即100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需“于2025年8月8日前完成出资”,出资比例为71.43%。

3、康得集团已实缴出资的相关证明

金茂凯德亦审查了康得新股份提供的由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2017-ZJH-会-验资-0004”的《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2月28日止康得集团对康得碳谷的认缴出资为1,00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20,000万元。

4、《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金茂凯德亦审查了康得新股份提供的,由康得碳谷及其全体股东于2017年9月签署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2017年10月签署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2018年12月签署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中:

(1)根据《增资协议》第1.1条约定,康得集团向康得碳谷增资90亿元,以现金出资;

(2)根据《增资协议》第2.2条约定,在满足第2.1条的前提下,康得集团增资款于《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到位;

(3)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康得集团的增资款的出资形式变更为,以其“所持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置入康得碳谷”的方式完成上述90亿元的出资,且“应于2019年6月底前全部到位”。

根据康得新股份提供的《关于召开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的相关说明,康得集团的上述增资行为并未在约定期限内到位,且康得碳谷已经向康得集团催告,但康得集团仍未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综上所述,康得集团需向康得碳谷认缴100亿元(其中90亿元需在2019年内6月底前全部到位),但仅向康得碳谷实缴2亿元人民币,其未足额出资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了康得碳谷全体股东就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书面约定,且经康得碳谷催告后仍然未返还,康得碳谷有权通过股东会形式解除其股东资格。在此情况下,如果康得集团仍然以其在康得碳谷的出资比例就解除其股东资格的股东会议案进行表决,则与《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设置的初衷相违背。

此外,在康得集团被康得碳谷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解除康得集团的股东资格之时及之后,康得集团在股东会的其他议案中,并无相关表决权。

因此,金茂凯德认为,在康得集团未完成承诺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康得集团不享有康得碳谷股东会中关于解除其股东资格的表决权,并在解除其股东资格之时及之后,在股东会的其他议案中,亦无相关表决权

(四)请你公司函询康得集团,请其说明对上述议案投出同意票的原因,是否损害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请康得集团说明其与康得碳谷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达成任何意向、协议及利益安排。

回复:

公司于2019年8月8日,通过EMS快递的方式向康得集团寄送了《关于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的问询函》,针对康得集团在康得碳谷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临时会议中的投票情况进行了问询,具体问题包括:

1、贵公司在康得碳谷2019年7月19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中,对全部4项议案均投赞成票,请贵司说明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我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请贵公司说明,是否与康得碳谷及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任何意向、协议及利益安排,如有,请提供相关协议文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康得集团相关书面回复。

(五)就《关于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你公司已履行承诺出资而康得集团未按承诺出资,但该议案将你公司和康得集团的股东资格绑定处理,请说明该项议案设置的合理性,是否导致你公司产生投资损失,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可能的救济手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适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解除股东资格的,以该股东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为前提,因此,在议案设置上,应当仅将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作为解除股东资格的对象,并独立设置议案,康得集团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在抽逃行为认定上,二者不存在互为前提的关系,因此,不得因康得集团的抽逃行为,而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作为被解除的对象,上述议案设置不具有合理性。

上述议案设置可能导致公司因康得集团的抽逃行为而丧失康得碳谷的股东资格及相关权益,公司目前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事宜进行调查取证并积极应诉,未来不排除将采取谈判、反诉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康得新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目前康得新股份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事宜进行调查取证并积极应诉,未来不排除将采取谈判、反诉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康得新股份承诺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律师核查意见:

1、股东资格解除绑定处理的议案不具有合理性

根据康得新股份提供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三)》的描述,“经审议股东会认定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抽逃全部22亿元实缴出资款,且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实际缴纳其认缴的98亿元出资,股东会同意解除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金茂凯德认为,由于康得集团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在召开股东会审议股东资格解除时,应根据不同的股东分别表决,而不应当绑定处理。综上所述,该等议案设置并不合理。

2、相关损失及应对措施

鉴于康得新股份已经公告确认收到了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就有关上述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的应诉通知,康得新股份存在因败诉而被法院判决失去其在康得碳谷股东资格及相关权益的风险。

根据康得新股份提供的书面说明,目前康得新股份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事宜进行调查取证并积极应诉,未来不排除将采取谈判、反诉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康得新股份承诺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中德安联展业证遗失声明

马静怡遗失展业证,号:02003331000080002017000475,作废。

晏羚婧遗失展业证,号:02003331000080002017003496,作废。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7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成功发行了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8金隅MTN003,债券代码:10180087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4.70%,付息日为2019年8月13日。近日,公司已按时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17,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9-06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400亿元多品种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和2018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一、注册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DFI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根据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DFI6号)文件,公司于近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金隅MTN002
代码	101901054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19年8月9日	兑付日	2024年8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3.9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3	合规申购金额	20.8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95%	最低申购价位	3.83%
有效申购家数	13	有效申购金额	20.1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36655 债券简称:14银河G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9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8月23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19年8月23日
- 债券摘牌日: 2019年8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发行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22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银河G3(136655)。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2.89%。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兑付日:2019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停牌日、付息兑付日和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

(二)停牌日:2019年8月23日

(三)付息兑付日:2019年8月23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23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2.8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90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28.9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郁军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704

邮编:100033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梁秀国

联系电话:010-66290193

邮编:100033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兆易创新(603986)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9日发布《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830	69,872,390.10	1.97%	67,849,451.55	1.92%	12个月
南方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299	25,154,075.53	1.90%	24,425,815.09	1.85%	12个月
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55	2,773,899.85	3.00%	2,693,588.05	2.91%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9年8月9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23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软创投”)持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2,204股(相当于除权后2,904,0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华软创投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2,204股(相当于除权后2,904,0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